

关于《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起草说明

现就《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必要性

编制高标准农田规划是做好农田建设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统筹布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农田建设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加快推动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优先发展的重要举措。2019-2021年，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连续三年对编制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田建设的系列部署要求上来，整合现行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统一规划期，统筹规划目标任务，优化建设布局，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有必要制定《规划》。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339号），2023年5月焦作市出台了《焦

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焦政办〔2023〕21号），我市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焦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起草了《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目前，该《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征求了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网沁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和13个乡镇（镇）办事处的意见，市国网沁阳供电公司等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逐一进行了研究，吸收了其中的合理部分，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各方面对《规划》已经没有原则性分歧。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关于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我们对《规划》的评估意见为廉洁性风险较低。

